

幼儿园有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嘛 幼儿园疫情报告制度(通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幼儿园有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嘛篇一

1、本院为法定传染病责任报告单位，本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均为责任报告人。

3、报告病种(共39种)：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2种)。

9、传染病报告卡应使用钢笔填写，内容完整、准确、规范，字迹清楚。

10、任何人员不得瞒报、漏报、谎报、缓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幼儿园有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嘛篇二

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学校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形成传染病校内防控管理网络，成

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传染病工作防控领导小组，设立学校传染病疫情总报告人、部门报告人和班级报告人。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建立联防联控工作网络，掌握当地卫健部门、所属街道办事处(社区)、属地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

三、畅通信息传输渠道。班主任及时了解学生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生管理部门和卫生室，学生管理部门和卫生室报告至学校疫情防控主要负责人。教职工由内设部门负责人或工会组长密切联系，对疑似或确诊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分管领导和卫生室，报告疫情防控主要负责人。

四、核查信息上报内容。班主任须在第一时间了解并上报疑似或确诊学生姓名、性别、班级、家庭信息、活动路线、所乘交通工具、症状、就诊医院、确诊病名、密切接触人员信息、有无接种史(例水痘、腮腺炎)等信息，学校传染病疫情总报告人要及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疾控机构，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五、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密切跟踪患病师生情况，及时关注疫情信息。疫情发生变化时要及时续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六、严守信息发布纪律。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和发布的信息内容要迅速准确、客观详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应关注舆情，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七、启动特殊报告制度。如有特殊情况，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启动“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八、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相关人员的疏导工作，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教育教学方式，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幼儿园有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嘛篇三

1. 加强宣传引导。各幼儿园要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对教职员工、幼儿和家长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动员教职员工、幼儿家长积极配合幼儿园实施各项防控措施，引导教职员工、幼儿和家长提高自觉防控意识和能力，做好个人防护，疫情防控期间减少外出，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会和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码头、展览馆等。

2. 建立教职员工和幼儿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对本园教职员工和幼儿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员工、幼儿的分布情况，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员工、幼儿在园内各年级、班级的分布情况，特别是要精准掌握每一名确诊及疑似病例教职员工、幼儿的康复情况，精准掌握每位教职员工、幼儿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教职员工、幼儿及家长，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居家或在指定场所医学观察14天。

3. 幼儿居家应注意加强开窗通风、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

4. 开学前要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疫情防控制度和知识技能培训。

5. 做好园区预防性消毒。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寝室、食堂、图书室、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提前杀菌消毒和通风换气，做好灭鼠、清除蚊卵等工作，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开学前一天，幼儿园应全面检查防疫工作部署的到位情况，再次对园区环境进行预防性消毒。

6. 幼儿园应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联系，取得专业技术支持，解决防控疫情所需设备设施、医务人员配备问题，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在卫生室(保健室)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并优化工作流程，做好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7. 开学前应按规定配齐配足食堂、公共卫生间等区域的水龙头数量，保证满足需求；在园内各公共卫生间配备充足的洗手液或肥皂，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正确洗手图示”，宣传指导帮助幼儿学会正确洗手方法。

8. 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提前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安全操作培训，体检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 加强校车安全卫生检查。重点对车内座椅、扶手、安全带、吊环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剂消毒后，应晾干并及时通风换气。

10. 幼儿园应配备足量的体温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物资。

11. 幼儿园应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1. 教职员工、幼儿返园当天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严格入园管理，建立入园体温检测制度，进入园内的所有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校。幼儿园应引导家长及幼儿有序入园，避免人员聚集。严禁家长进入教室、寝室等幼儿活动区域。

2. 教职员工和幼儿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或乘坐私家车上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幼儿放学回到家后，

用75%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钥匙、文具、水杯等随身物品，把外套放到通风处。

3. 教职员和幼儿在教、学、办、公、生、活区域内应佩戴口罩，并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排队乘坐，避免拥挤，尽量保持距离。勿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接触水龙头、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键、柜台、话筒等物品后，应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消毒湿纸巾擦拭。

4. 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幼儿，入园时要严格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幼儿，应由家长陪同主动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做好个人防护。不允许未解除医学观察幼儿入园。

5. 通过多种方式，对家长和幼儿开展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6. 按照有关操作规范，统一对教具、器械、玩具、寝具、餐(饮)具及环境进行预防性消毒，保证教室、寝室、食堂等地空气流通及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7. 幼儿园应做好教职员和幼儿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如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环境消毒等工作。

8. 幼儿园不组织聚集性活动。

1. 上好开学第一课。幼儿园要在开学后及时对所有在园幼儿上一堂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讲课，重点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同时，在园区显著位置设置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栏，提升教职员疫情防控意识。不组织聚集性活动。

2. 教职员和幼儿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或乘

坐私家车上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幼儿放学回到家后，用75%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钥匙、文具、水杯等随身物品，把外套放到通风处。

3. 教职员和幼儿在教、办公、生活区域内应佩戴口罩，并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排队乘坐，避免拥挤，尽量保持距离。勿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接触水龙头、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键、柜台、话筒等物品后，应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消毒湿纸巾擦拭。

4. 在教室、图书室、寝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入口处设置手持式红外额温仪，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入口处设置红外热成像仪，并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5. 坚持每日监控全体教职员和幼儿身体状况，严格落实幼儿晨午检等制度，如发现患病或疑似患病者，应及时上报幼儿园防疫领导小组并及时联系幼儿家长，要求戴好口罩到指定医院就诊，并按照要求向属地疾病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好教职员和幼儿因病缺勤的追访工作。对不按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和幼儿家长，及时批评教育、改正。

6. 实行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制度，指导家长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带儿童去人员密集场所。

7. 全面做好园区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清洁卫生；制定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对教室、寝室、专用活动室、图书室、食堂、办公室、卫生间等幼儿、教职员聚集场所和幼儿接触的各类物品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定时通风换气(每日通风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通风时注意保暖)，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认真做好记录。

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尤其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

9.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10. 餐具用品须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进行高温消毒。

11.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实行“分时、分区、分组”就餐制度，避免幼儿聚集用餐。

12. 加强校车安全卫生检查。重点对车内座椅、扶手、安全带、吊环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剂消毒后，应晾干并及时通风换气。

13. 及时核查、补充疫情防控物资，如体温计、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垃圾袋等，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充足。幼儿园应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幼儿园有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嘛篇四

为了规范疫情报告工作，预防传染病及新冠肺炎病毒的发生，现根据*教秘【2020】96号文件《**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1、校长是新冠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学校总务处、教务部承担责任报告人，主要负责学校疫情收集、核实、登记、报告和分析工作。

3、学校发生的各类传染病应及时填写《学校传染病报告卡》，

在法定传染病报告时限内上报上级部门。

4、协助上级部门对学校发生的传染病等新冠肺炎病毒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等新冠肺炎病毒的督促、检查。

5、负责组织开展对全体师生新冠肺炎病毒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6、每天对学校学员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学校建立由学员到班主任、到学校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学校新冠肺炎监测

学校建立学员晨检、午检、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

查与登记制度。学校老师发现学员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新冠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领导。学校领导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员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进行登记。

1、晨检、午检、晚检体温监测由班主任对早晨和中午晚辅到校的每个学员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员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员有早期症状(如发热、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领导，学校领导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对因病缺勤的学员，班主任应当了解学员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员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 学校新冠肺炎报告

根据“责任到人”原则，明确校园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和报告程序。

1、报告内容：

统计到和未统计到全校的教职工数和学生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

2、报告程序和时限：

内部报告

r 教职员工向教务处张帮海主任报告再由张主任统计后向学校报告人张伟胜校长报告；

r 每班学生向班主任老师报告；

r 每班汇总后均向总务处黄永富主任报告再由黄主任统计后向学校报告人张伟胜校长报告。

外部报告

r 学校疫情报告人朱增文分别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实现“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报告内容见表。

幼儿园有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嘛篇五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

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园疫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教师是幼儿园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2、每天要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和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及各类卫生消毒、食品监督等工作。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即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园长报告，随后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根据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学前科；卫生局——儿保、疾控、卫监等、公安局——警署等）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3名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时，疫情发现人和疫情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园长并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3、在幼儿园同一班级中，如果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3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条文酌情处理。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发现人应当及时以最方便、快捷的通讯方式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报告。园长和疫情报告人同时向有关部门(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区儿保所、街道医院等)报告。(若发生食物中毒还要报区食品监督所)

幼儿园要建立“来园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由卫生老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晨检记录上。如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园长，并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

2、班级教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及时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隔离、早消毒。